請詳閱招標文件

 **投標單**

標案名稱：**109年度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**

|  |
| --- |
| 1. 投標廠商對上開招標文件，均己完全明瞭接受。
2. **競標設備設置容量： (kWp)**

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。本標單上之競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100峰瓩（kWp），上限不超過200峰瓩（kWp），低於100峰瓩（kWp）或超過200峰瓩（kWp）者，視為不合格標單。）1. **售電回饋百分比： %**

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，惟最低回饋百分比至少為1%，低於1%視為無效標標單)1. **兩者相乘比值： 。**

(上述請**以阿拉伯數字書寫**，如有塗改請蓋章，相乘比值以有效投標標單之競標設備設置容量(kWp)x售電回饋百分比，例如設置容量120，回饋百分比為百分之1，相乘比值：120，如相乘比值經審查錯誤者，由本局自行修正。) |
| 1.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：(無效標之規定)

＊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視為無效標；競標設備設置容量、售電回饋百分比及兩者相乘比值，經修(塗)改處未加蓋印章，相乘比值經審查錯誤，亦同。本標單決標後，併入行政契約中1. 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，本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。

＊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，視同不合格標。 投標廠商：  負責人： 地 址： |
| 押標金票據號碼：押標金新臺幣 元之(票據號碼) 號票據乙紙。 |
| **領回押標金票據（簽章）**(於開標後，由領回者簽收) 請簽寫領回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|
| 加價情形(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)：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價次別 | 競標設備設置容量(kWp)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1位) | 售電回饋百分比(%)(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1位) | 相乘比值 |
| 第一次 |  |  |  |
| 第二次 |  |  |  |
| 第三次 |  |  |  |
| 第四次 |  |  |  |
| 第五次 |  |  |  |
| 第六次 |  |  |  |

註：議價內容以售電回饋百分比(%)為議價項目，且競標設備設置容量(kWp)與售電回饋百分比(%)皆不得低於投標時之填寫值。 |
| 招標單位 主持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|

1.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，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(代理人)印章。否則以不合格標處理。

2.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不合格之情形；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本案投標須知。